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33 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**  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13日  發稿單位：執行科  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 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 編號：111-35 |

**老董開設科技公司欠稅312萬元拒繳**

**祭出管收 董娘籌132萬元辦分期即刻救援**

亨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亨○公司)因被查獲漏繳96年至98年間應繳納之營業稅及營所稅等，經國稅局補課並裁罰共計新臺幣(下同)312萬餘元，惟經多次催繳不成，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執行。士林分署調查發現，亨○公司的李姓負責人竟將公司資產 2,534萬餘元移轉至自己及家人名下，又以金蟬脫殼方式將公司業務移轉到家族企業名下。士林分署通知李姓負責人於111年7月12日到場報告公司財產狀況及清償計畫，李姓負責人僅兩手一攤表示自己無力清償欠稅，士林分署遂將其暫予留置，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聲請管收。李姓負責人之太太一聽到丈夫被留置，且有被管收之可能，立即前往士林分署，向執行人員請求先繳納132萬餘元，剩餘欠稅款項申請辦理分期並提供擔保，成功救援丈夫，免去牢獄之災。

李男於96年至98年間開設亨○公司期間，將精研數十年鐵氟龍(PTFE)高分子材料與技術結合，自製機台設備以生產空氣過濾、水過濾、機能紡織品等相關產品，並屢次替亨○公司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，惟遲遲未予繳納，又被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查獲公司有96、97年度之營所稅未確實申報，因而核課亨O公司96到98年度營業稅、營所稅及罰鍰，合計312萬餘元。稅單於97年9月起陸續送達公司負責人李男，惟李男一收到稅單後馬上將公司帳戶內存款領取一空。此外，李男更以金蟬脫殼方式將亨○公司業務移轉至其家族企業富○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○奇公司)繼續經營，經士林分署調查富○奇公司103年1月至108年3月公司銷售額高達2億559萬8,746元，顯見李男確實有能力替亨○公司繳納欠稅。而士林分署在執行完亨○公司資產後，國庫僅入帳 36萬4,875元。經士林分署通知李男於111年7月12日到場報告公司財產狀況及清償計畫，李男於該日到場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其仍拒將其隱匿之公司資產交付士林分署執行，以清繳亨○公司之欠稅，士林分署遂將李男暫予留置，並以李男有隱匿及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情事，向士林地院聲請管收。李男一聽到自己被士林分署留置，馬上打電話向太太求救，李男太太火速在5分鐘內就趕到士林分署並向分署執行同仁求情表示，不忍丈夫已經70幾歲高齡卻要在炙熱的天氣下待在看守所內受火烤的酷刑，丈夫脾氣不好，連到法院開管收庭對丈夫都是一種煎熬，因為事發突然，一下子籌不到全數欠稅款項，請求先繳納132萬餘元，剩餘欠稅款項申請辦理12期分期，其願意擔任擔保人簽署擔保書。士林分署經審酌後同意該分期方案後，旋即釋放李男，並向士林地院撤回管收之聲請，案件順利圓滿落幕。

士林分署在此呼籲公司負責人應誠實繳納各項公法上債務，切勿心存僥倖、置之不理，或輕忽行政執行人員辦案的決心與毅力，應自動繳清欠款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及拘提、管收之強制處分。